

已发7.11

2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文件处理笺

编 号	金财建笺〔2024〕79号	政府办处理笺编号	1317
来文单位	县住建局		
文件名称	关于同意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的请示		

拟办意见

县住建局来文请求同意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事项。

一、我局对该事项了解的情况如下：

(一)县住建局2022年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头排镇污水处理厂交由广西金秀县桂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代运营管理，代运营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现头排污水处理厂代运营服务合同准备到期，县住建局经咨询邻县，同批次、等规模的单个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在55-60万元，现请求将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运营服务，运营费55万元/年，服务期为3年，总费用约165万元。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文件：“一、调整后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3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我局经审核研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因上述请求事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如县住建局认定上述请示事项确需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也可进行公开招投标。

妥否，呈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拟同意财政局意见，呈请批示。

同意财政局意见。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10日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1〕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 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68号）有关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结合我区实际，经自

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3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

二、调整后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治区本级为100万元，设区市、县（市、区）级为50万元；

工程类项目：自治区本级为100万元，设区市、县（市、区）级维持原标准60万元不变。

三、各市、县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自治区调整公布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得再自行确定。

四、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

知》(桂财采〔2019〕72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9.4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收文日期：2024年8月29日

性质：

编号：1317

来文单位：县住建局

来文名称：关于同意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的请示
(金住建呈〔2024〕96号)

承办股(室)意见：

来文称，基于综合考量，恳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以固定总价的形式代运营服务。

拟办意见：建议由县财政局研提意见，于9月4日前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妥否？呈晓波同志示。

秘书股：蔡振彦

2024年8月29日

办公室领导批示：

也时以

李成波 8.29

副县长批示：

县长批示：

处理结果：已发829

金秀瑶族自治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住建呈〔2024〕96号

签发人：梁宝善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同意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 公开招投标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头排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列入“十三五”第二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32号）精神开展工作。污水厂于2019年7月9日已完成工程招标工作，中标施工单位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8月2日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监理单位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至2019年12月厂区建设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完成。于2021年3月20日开始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限为10个月）。

2022年，根据《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度表的通知》及《附件1：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附件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度表》的要求, 厂区投入运行才能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迫于情况紧急, 并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头排镇污水处理厂交由广西金秀县桂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代运营管理,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代运营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头排镇污水处理厂 2023-2024 年度运营服务费约 50 万元。经咨询邻县, 同为“十三五”第二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象州县运江镇、中平镇、大乐镇, 柳州市鹿寨县的平山镇、黄冕镇运行费用比对, 相邻两个镇同批次、等规模的单个污水厂年度运行费为 55—60 万元, 相邻两县污水厂年度运行费存在有逐年递增的变量值, 运营服务费的高低同时也决定了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及服务质量。

基于以上综合考虑, 头排污水厂年度运营服务费取中间值 55 万元为参考, 恳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头排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投标, 以固定总价的形式代运营服务, 服务期为 3 年, 总费用约 165 万元。

妥否? 请示复。

附件: 1. 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度表的通知

2. 头排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预算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 廖文俊, 联系电话: 18077272378)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